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臣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908號、第18908號、第19288號、第20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臣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蔡臣彧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委由空軍一號交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陳進發、張英茂、蕭詠升、林柳慧、甯鎮威（下稱陳進發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

內，旋遭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陳進發等5人於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臣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99頁），核與告訴人陳進發、張英茂、被害人蕭詠升、林柳慧、甯鎮威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3至85頁），及陳進發等5人分別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函公布施行，自同年月16日生效。被告本件犯行雖有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陳進發等5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本案陳進發等5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陳進發等5人，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第四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核修正後之規定，係將修正前之「偵查或審判中均自白」文字改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必須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適用要件，於量刑適用上，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如前所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又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陳進發等5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拿到2萬元報酬等語（見偵緝卷第99頁），此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實際上轉匯之人，是本案尚無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不法利得。

㈡被告交付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七、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偵查案號
1	告訴人陳進發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間起，以LINE暱稱「柯佩雯」 向陳進發佯稱：可在「全億投資」	111年11月17日15時29分	200,000元	警詢之證述、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一卷	112年度偵字第14
			111年11月23日13時54分	200,000元		

		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進發陷於錯誤而匯款。			第5至7、13至15、19至45頁）	908號
2	告訴人張英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間起，以LINE向張英茂佯稱：可在指定之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英茂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1日9時21分	50,000元	警詢之證述、存摺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5至27、44、68、73至77頁）	112年度偵字第18908號
			111年11月21日9時23分	40,000元		
3	被害人蕭詠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4日起，以LINE暱稱「庭萱」向蕭詠升佯稱：可在「全億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蕭詠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2日8時54分	50,000元	警詢之證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二卷第80至81、104至108頁）	112年度偵字第18908號
			111年11月22日8時56分	50,000元		
			111年11月23日9時12分	50,000元		
			111年11月23日9時14分	50,000元		
			111年11月24日8時54分	50,000元		
4	被害人林柳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0日起，以LINE暱稱「雅雯」向林柳慧佯稱：可在「全億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柳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5日9時53分	200,000元	警詢之證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三卷第13至15、41至116頁）	112年度偵字第19288號
5	被害人甯鎮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3日起，以LINE暱稱「阮慕驊」向甯鎮威佯稱：可在「全億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甯鎮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1日9時38分	300,000元	警詢之證述、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二卷第7至11、22、26至37頁）	112年度偵字第20968號
			111年11月24日9時23分	400,000元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續上頁）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34號卷	本院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08號卷	偵一卷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82962號	警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68號卷	偵二卷
5	南投縣○○○○○○里○○○○○○○○0000000000號	警二卷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89794號	警三卷